市红十字会2017年人道救助专项资金公示

2017年市级人道救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50万元，其中：本级预算安排150万元。

一、政策文件

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温委办〔2013〕62号）。

二、分配过程及分配结果

分配过程：根据本会工作任务情况与部门预算一起编制，经财政复核、市政府同意、人大审议通过（详见附件2）。

三、执行过程及执行结果

由具体负责实施处室根据《温州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排使用。人道救助专项资金列入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150万元。执行情况截止2017年9月底，已支付67.63万元。其中：

1.“三献”（推动献血、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工作经费9.50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好故事传播、清明缅怀纪念活动、造血干细胞采集活动及捐献者慰问等。

2.应急救护工作经费52.55万元，主要用于救护培训师资费用、急救包等教学用品购置、应急救护宣传普及等费用。

3.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工作经费1.18万元，主要用于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会议。

4.志愿服务工作经费3.56万元，主要用于志愿服务队服装购置、广场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队暑期实践活动及红十字志愿者证制作费。

5.救灾备灾工作经费0.84万元，主要用于物资搬运等。

附件 1.2017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2017年温州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温州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4.《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温委办〔2013〕62号）

附件1

|  |  |  |  |
| --- | --- | --- | --- |
| 2017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 | |
| 部门名称：温州市红十字会 单位：万元 | | | |
| 收 入 | | 支 出 | |
| 项 目 | 预算数 | 项 目 | 预算数 |
| 一、财政拨款 | 401.59 | 合计 | 401.59 |
| 一般公共预算 | 401.59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78.74**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红十字事业** | **378.74** |
| 二、专户资金 |  | 行政运行 | 200.18 |
| 三、单位结余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8.56 |
| 四、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  |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 150 |
|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9.45** |
| 六、其他收入 |  | **医疗保障** | **9.45** |
|  |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9.45 |
|  |  | **住房保障支出** | **13.40** |
|  |  | **住房改革支出** | **13.40** |
|  |  | 住房公积金 | 12.70 |
|  |  | 购房补贴 | 0.70 |
| 本年收入合计 | 401.59 |  |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  |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  |
| 十、上年结转 |  |  |  |
| 其中：专项结转 |  |  |  |
| 政府性基金结转 |  |  |  |
| 其他结转 |  |  |  |
| 收 入 总 计 | 401.59 | 支 出 总 计 | 401.59 |

附件2

2017年温州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017年温州市红十字会共预算安排人道救助专项资金1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开展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及有关影像视频制作、投放，栏目合作、广告发布等需经费65万元。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以及健康教育等需经费63.5万元。

3.开展学校夏令营（训练营）活动，需经费3万元； 4.组织建设（包括阵地、志愿者等）等工作，需经费2万元； 5.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及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需经费4万元。

6.全年底完成造血干细胞采集入库800人份，需经费9.5万元。

7.开展救灾备灾，需经费3万元。

附件3

**温州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 行）**

**第一条** 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人道救助专项资金，进一步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温州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人道救助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用于人道传播、“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和志愿服务等工作的市级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

（一）量入为出，绩效管理。

（二）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突出社会效益，有利工作推动和事业发展。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人道传播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1）制作公益宣传片、宣传资料；（2）重大纪念日各类传播活动；（3）评选表彰先进；（4）借助媒体开展红十字精神传播和红十字运动知识、先进事迹以及“三救三献”公益宣传；（5）红十字大讲堂和主题文化沙龙、专题讲座等。

（二）“三救三献”工作经费

1、备灾救灾救助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1）自然灾害发生时的救援救助工作经费，包括交通、物资运输、救援志愿者食宿、服装（标识）购置、救援装备购置等；（2）备灾救灾物资库建造、设备购置以及日常管理、维护；（3）开展各类募捐、救助、慰问等主题活动。

2、应急救护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1）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经费，包括培训管理项目（购买服务）、师资授课、场地租赁、教学器教材购置（制作）等；（2）师资培养培训、教学交流学习；（3）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救护技能比赛和现场情景演练等活动。

3、造血干细胞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1）开展造血干细胞采集、捐献知识（包括献血）宣传活动、会议、培训，包括活动现场布置、场租等；（2）实现捐献志愿者和陪同人员的食宿、交通、慰问、体检费等。

4、遗体（人体器官、角膜）捐献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1）遗体（人体器官、角膜）捐献知识宣传活动、会议、培训；（2）遗体（人体器官、角膜）捐献者纪念园建设；（3）遗体（人体器官、角膜）捐献者缅怀活动以及捐献者家属食宿、交通、慰问费用；（4）遗体（人体器官、角膜）捐献协调员开展捐献工作所需的食宿、交通费（包括出租车费）和善后人道慰问服务经费等。

（三）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1）乡镇（街道）、社区（村）、两新组织和学校红十字会建设工作经费，包括匾牌制作、会议、培训、各类主题活动等；（2）各类宣传阵地、救护站点、培训基地、心理驿站建设工作经费，包括主题文化宣传公园、宣传栏（窗、廊、架、石凳等）建设，救护站点的药品配置、配套器材购置和设备更新维护以及救护站点、培训基地、心理驿站标准化建设等工作。

（四）志愿者服务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1）组织志愿者开展的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包括现场布置、资料制作、志愿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2）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工作经费，包括志愿者素质和能力提升培训、志愿者救援演练、保险费以及志愿者服装、救援装备购置等；（3）委托志愿者组织或由其他社会组织购买开展的服务项目经费保障。

**第五条** 其他经费。其他经费支出，经市红十字会初审后，报市财税局审核。

**第六条** 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可根据国家和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变化，对上述具体项目设置做适当调整。

**第七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以三年为一周期，执行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专项资金需要延期的，应在执行期届满前一年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时由红十字会重新提出申请设立。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限内，连续两年年度绩效达不到合格等级的，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市政府提出取消该专项资金。

**第八条** 红十字会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4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温委发〔2013〕6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红十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红十字事业的意见》（浙委〔2012〕122号）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推进我市红十字事业加快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近几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

法》，积极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进步。全市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在参与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实施人道救助、普及应急救护知识、开展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推动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民间交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得力助手。

当前，我市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实现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红十字会是营造社会文明风尚、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加快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有利于改善最易受损群体境况、建设爱心城市，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建设文明城市，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建设和谐温州，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幸福温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作用，支持红十字组织开展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努力形成上下齐心协力、共同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

二、大力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

（一）着力构建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发挥红十字应急救援的重要作用。市政府应急办要主动协调，将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组织红十字会参与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演练、基础培训教育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将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纳入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发挥其在应急救护、心理干预、山地救援等方面的作用。有条件的县（市、区）要积极筹建备灾救灾中心或应急救援中心，以较高标准推进红十字物资库等备灾救灾设施的规范化建设。根据我市灾害发生的特点和防治经验，组织建设有特色的社会化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类抢险救援工作。公安、交通运输、海关、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依法保证为使用红十字标志并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的红十字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提供便捷通道，保证优先承运、通行、通关、检验检疫，并依法减免相关费用；红十字会用于人道主义救灾救助的车辆，可按市交通、物价等部门的规定免缴路、桥通行费（含高速公路）。

（二）着力构建红十字社会化救护培训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列入民生实事项目，落实领导、机制、场地和经费保障。整合有关部门的资源，支持红十字会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事业、进学校、进机关的“五进”活动。依托“五型机关”建设，将红十字救护知识列为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学习内容。卫生、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监、旅游、电力、石化、建筑、矿山等部门和行业，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依法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救护培训，特别是对一些人员密集场所和政府重点建设工程的相关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在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电力、旅游等重点、高危行业必须建立培训基地。创新成立民办非企救护培训中心。到2017年，确保高危行业红十字救护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18%以上，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95%以上，全市注册红十字救护员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1.3%以上，救护知识普及人数占户籍人口比例达到5%以上。

（三）着力构建红十字长效筹资救助体系。建立“项目化、品牌化、市场化”相结合的长效筹资机制，推广“博爱慈善一日捐”活动，探索实施具有红十字会特色的筹资活动。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财力，结合红十字事业发展需要，建立人道救助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安排；要根据群众急需、社会关注，支持红十字组织打造“情暖温州·红十字博爱公益项目”品牌，开展“红十字助医助老助孤助残助学”、“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救助帮困活动。要围绕群众生计发展计划，完善并推广基层红十字博爱救助金运作模式，推广“博爱家园”项目；设立专项资金匹配上级红十字组织在当地建设的“博爱家园”等公益项目。有条件的地方要支持红十字组织独立或参与兴办医疗、养老、康复、护理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并给予土地、场所、经费、政策等相关扶持。

（四）着力构建红十字生命关爱体系。建立由市政府牵头，红十字会、卫生、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生命关爱行动的深入开展。在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建立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信息联络员队伍，相关部门要为人体器官（组织）捐献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后勤服务等保障。制定捐献者困难家庭人道救助、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其直系亲属优惠用血、人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等社会保障、激励和褒奖政策。市文明办要倡导各级文明单位员工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等生命关爱工作。力争全市每年造血干细胞捐献采样入库率不低于总人口数的0.01%，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认同率达到50%以上。

（五）着力推动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在温高校要建立红十字会，推进高校人道传播和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组建大学生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开展假期实践活动。到2015年，全市中小学校基本建立红十字会组织，鼓励各类学校争创各级红十字示范学校。文明办、红十字会和教育部门要加强联合，积极开展“日行一善”道德实践活动，促进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与学校德育教育、素质教育、健康教育相结合，将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列为九年制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习内容。

（六）着力构建红十字传播交流体系。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将红十字精神传播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的重要范畴，与宣传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和温州新时期的创业创新精神紧密结合。各新闻单位要支持红十字会构筑大宣教格局，电视电台、报刊和网络等媒体要利用重要版面和时段，积极报道红十字会的工作经验，宣传红十字领域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免费刊播红十字人道公益广告。将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六五”普法宣传教育的内容。各社科组织要支持开展红十字文化和理论研究研讨。规划、建设、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传播和公益活动，每年开辟一定数量的公益广告平台和场所，免费供红十字会宣传和活动。各级网宣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在网上传播红十字文化。各级各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国际、国内各类人道援助和民间交流活动。

三、重视加强红十字会组织队伍建设

（一）着力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积极支持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配齐配强队伍。各县（市、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生态园可根据自身条件建立红十字会，并积极争创省“红十字工作示范县”。乡镇（街道）可根据自身条件建立红十字会组织，支持红十字会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创新在“活力和谐”企业中建立红十字会组织。大力发展红十字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发挥会员作用，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

（二）着力加强红十字会干部队伍建设。选好配强红十字会领导班子和专职干部，下级红十字会主要专职负责人的任免提名要听取上级红十字会的意见。支持红十字会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通过择优选调、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多种形式充实红十字会管理人员队伍。加大红十字会干部的教育培训、轮岗交流、挂职锻炼和选拔任用等工作力度，重视对红十字会干部的培养工作。通过政府购买公益岗位、招聘项目工作人员等途径充实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加强红十字会干部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职业化水平，增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奉献能力。

（三）着力加强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要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支持红十字会在各级组织特别是医疗卫生和学校教育单位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加快形成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切实发挥红十字志愿者在各类重大活动中的作用。积极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和评比制度，支持优秀的红十字志愿者参加各类先进评选，并为困难的红十字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救助。

四、切实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

（一）着力加强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红十字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目录，将红十字会工作纳入对下一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体系。县（市、区）委书记或县（市、区）长每年至少一次听取红十字会工作汇报；各县（市、区）委、政府要分别明确一名分管（联系）领导，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的市级功能区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红十字会工作。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的乡镇（街道）要明确一名红十字会专（兼）职秘书长。各县（市、区）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及时研究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议题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县级红十字会列入群众团体管理。加强红十字会党组织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红十字会要建立党组。积极安排红十字会负责人参加相关协调机构，列席党委、政府有关会议，推荐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人选。

（二）着力完善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主渠道作用，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财政投入，逐年按一定比例增长。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制度，鼓励红十字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提供相关公共服务。认真落实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对红十字会募集和接受的捐赠款物，依法由红十字会独立管理和处置。红十字会使用捐赠款物开展人道救助所产生的实际成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捐赠资金中据实列支，向社会公开。财政、人民银行要支持红十字会设立社会捐赠资金专户，依法实行自主管理。红十字会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别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授权市红十字会作为市级相关红十字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

（三）着力健全红十字会监督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将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及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支持红十字会建设信息查询平台。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做到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公开透明。建立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完善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综合性监督体系。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捐赠资金收支的指导、监督和审计。各级红十字会要建立新闻发布制度，认真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建立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不断提升红十字会的公信力。

（四）着力形成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合力。各县（市、区）要制定措施，支持和推动当地红十字事业发展，并利用红十字会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红十字节庆日对为红十字人道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各级人大、政协要加强对红十字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工作调研，积极为红十字事业发展献计献策，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办会和履责。红十字会各理事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加大对红十字标志的保护力度，依法查处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的违法行为。